

证券代码：875057

证券简称：斯丹姆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斯丹姆（北京）医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表决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斯丹姆（北京）医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斯丹姆（北京）医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以及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斯丹姆（北京）医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

第三条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遵循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要求，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四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公司应当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

公司应当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做好投资者咨询解释工作。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责任人。

第七条 证券部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日常事务。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董事会秘书在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可能导致股价异动的重大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第十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不

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十一条 公司可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相关机构协助实施投资者关系工作。

第十二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参股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进行相关工作。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方式

第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对外合作、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主要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十四条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

第十五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于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公布。

第十六条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

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

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第十七条 公司应充分重视网络沟通平台建设，可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通过电子信箱或论坛接受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并及时答复。

第十八条 公司应丰富和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的内容，可将新闻发布、公司概况、经营产品或服务情况、投资者关系联系方法、专题文章、行政人员演说、股票行情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放置于公司网站。

第十九条 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咨询电话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尽快公布。

第二十条 公司可利用网络等现代通讯工具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交流活动。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安排投资者、分析师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注意避免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会议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在定期报告结束后，举行业绩说明会，或在认为必要时与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在业绩说明会或一对一的沟通中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对于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公司应平等地提供给其他投资者。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开始前，应当事先确定提问的可回答范围。提问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

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拒绝回答。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可在实施融资计划时按有关规定举行路演。

第二十七条 公司采取网上直播方式举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公司应当提前发布公告，说明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时间、方式、地点、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和活动主题等。

第二十八条 公司在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将主要内容置于公司网站或以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第二十九条 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公司应当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应当派两人以上陪同参观，并由专人回答参观人员的提问。

第三十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当建立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
- （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
- （四）其他内容。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可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会会议召开前，通过现场或网络投资者交流会、说明会，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设立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

公司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时，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也可参与相关活动。

第四章 投资者投诉处理

第三十二条 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的行为，以及投资者保护机构持

股行权、纠纷调解、代表人诉讼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各项活动，公司应当积极支持配合。

第三十三条 对于投资者的投诉意见，公司应依法、及时、就地解决问题，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四条 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系投资者关系管理的重点，由证券部负责，董事会秘书为负责人。公司被投诉事项，证券部能独立解决的由证券部解决，证券部无法解决的则请示董事会秘书解决。董事会秘书能独立解决的则由董事会秘书解决，董事会秘书无法解决的，则视事项的实际情况，一般事项由涉及的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牵头解决，重大事项或是涉及多部门事项由公司管理层牵头负责。分支机构被投诉的，其主要负责人要亲自过问、接访和处理，不得将矛盾上交。

相关部门各司其职，禁止推诿扯皮、敷衍搪塞等现象。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受理的投资者对涉及其合法权益事项的投诉，包括但不限于：

- （一）信息披露存在违规行为或者违反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二）治理机制不健全，重大事项决策程序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 （三）承诺未按期履行；
- （四）工作时间内热线电话无人接听等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相关问题；
- （五）阻碍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的行为；
- （六）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三十六条 证券部工作人员在接到投诉时，应当如实记录投诉人、联系方式、投诉事项等有关信息，对投诉人基本信息和有关投诉资料进行保密。可以现场处理的，应当立即处理，当场答复；无法立即处理的，应向董事会秘书、投诉所涉相关负责人汇报，证券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十五日内告知投诉人是否受理投诉事项。如决定受理的，自受理之日起六十日内办结并告知投

诉人；情况复杂需要延期办理的，经董事会秘书同意后可以延长办理期限，同时应告知投诉人延期答复原因。

第三十七条 证券部应定期排查与投资者投诉相关的风险隐患。对于投资者集中或重复反映的事项，证券部应及时制定处理方案和答复口径，妥善化解矛盾纠纷。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认真核实投资者所反映的情况是否属实，积极妥善处理。对于投诉人缺乏法律法规依据、不合理的诉求，相关工作人员应认真做好沟通解释工作，争取投诉人的理解。

第三十九条 投资者与公司发生纠纷的，双方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投资者提出调解请求的，公司应当积极配合。

第四十条 公司和相关工作人员在处理投诉过程中，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期限办结投诉事项；
 - （二）未按程序办理投诉事项，或在投诉处理过程中存在推诿、敷衍、拖延等情况；
 - （三）将本应由公司解决的投诉上交，未尽投诉处理的首要责任；
 - （四）侵犯投资者合法权益；
- 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条 公司在处理投资者投诉事项过程中，如发现公司在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方面存在违规行为或违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应按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程序，立即进行整改，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或对已公告信息进行更正，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修订完善相关制度。

第四十二条 公司处理投资者投诉事项的同时，相关工作人员应遵循公平披露原则，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投诉事项回复内容涉及依法依规应公开披露信息的，回复投诉人的时间不得早于相关信息对外公开披露的时间。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与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生效。

斯丹姆（北京）医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1 日